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獲以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若干規定：

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而在一般情況下發行人須最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及經營位於泰國、在泰國管理及進行。因此，我們全體執行董事常駐泰國監督本集團的運營。

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經營乃在泰國管理及進行，因此將我們執行董事遷至香港或在香港另外委任兩名執行董事對本公司而言在商業上並不可行且難以實施。因此，就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言，本公司目前並無且於可預見將來亦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同意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豁免，惟條件如下：

- (i)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並確保本集團始終遵守上市規則。獲委任的兩名授權代表為Asvaplungprohm先生及張媿珊女士。各授權代表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進行溝通；
- (ii) 倘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各授權代表均有方法可隨時立即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並非常駐香港的董事持有或可以申請到訪香港的有效旅遊文件，有需要時將能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及董事之間的溝通，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要求(a)各董事已向我們的授權代表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b)倘董事預期將會外遊而不在辦公室，彼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保持移動電話可隨時聯絡；及(c)各董事及授權代表均已向聯交所提供彼等各自的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iii) 倘我們的授權代表根據上市規則及／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我們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浩德為合規顧問，任期自[編纂]起至本公司就其於[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結束。浩德將就與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編纂]公司其他責任有關的事宜提供專業意見。浩德將擁有渠道隨時聯絡我們的授權代表及董事，並將作為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